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21,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2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37,000.00	37,000.00	37,014.3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10,000.00	207,872.61	142,452.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27,379.00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46,968.79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88	384,003.34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42,411.70	募集资金专户
天台投资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26965	18,791.21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95,086.80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15,700.5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30,341.38	-

募投项目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基本完成投入；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已完工，且公司前期投入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公司已预留充足募资资金。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出现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36,999.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999.9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支付生产经营费用以及偿还短期债务等，本次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969万元。

公司承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公司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补流到期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36,999.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9日将上述补流到期募集资金36,999.9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提供3.5亿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49%，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天瑞矿业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天瑞矿业100%股权，天瑞矿业已于2022年6月27日过户至公司名下，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天瑞矿业存在业绩对赌，公司承诺，在业绩对赌期内，与天瑞矿业之间的所有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天瑞矿业尚未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毅

4、注册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高卓营乡西泥沟村一组

5、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511133680432447R

8、经营范围：磷矿开采、选矿、销售、贸易；伴随磷矿开采的附属物的开采、销售；矿业投资；建筑材料的开采、销售；机械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瑞矿业100%股权。

10、历史沿革：天瑞矿业原名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原股东为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瑞矿业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持股20%），原股东转让天瑞矿业80%的股份至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其后天瑞矿业80%的股份又转让至四川发展的子公司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天瑞矿业100%股权，天瑞矿业已于2022年6月27日过户至公司名下，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天瑞矿业致力于磷矿资源开采与销售，是一家集矿山开采、选矿、销售为一体的磷矿生产企业。天瑞矿业于2011年取得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坡（八号矿块）磷矿矿权，矿权范围面积2.708平方公里，占有资源储量9,597.00万吨，是马边地区已设最大储量、最大核定开采量的磷矿企业，近三年经营发展持续稳定。

1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904.55	165,480.12
负债总额	68,130.10	67,198.72
净资产	106,774.45	98,281.40
财务指标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92.43	53,653.49
净利润	5,904.67	11,783.57

13、关联关系说明：天瑞矿业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天瑞矿业100%股权，天瑞矿业已于2022年6月27日过户至公司名下，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天瑞矿业存在业绩对赌，公司承诺，在业绩对赌期内，与天瑞矿业之间的所有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

14、经查询，关联方天瑞矿业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经查询，天瑞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提供3.5亿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49%，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天瑞矿业提供3.5亿元借款，用于天瑞矿业归还控股股东的股东四川发展的借款（以下简称"原有借款"），原有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年利率为4.49%，此次借款按照原有借款利率及期限执行，借款利率公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借款协议书

出借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3.5亿元。

2、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

3、借款利率：按照原有借款年利率4.49%执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4、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天瑞矿业提供3.5亿元借款，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减少对外利息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3年5月31日，除本事项外，公司与天瑞矿业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1,829.22万元，均为日常磷矿采购交易。前述磷矿采购审批情况详见《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提供借款，借款用于天瑞矿业偿还四川发展的借款，此次借款按照原有借款利率及期限执行，借款利率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提供借款，借款用于天瑞矿业偿还四川发展的借款，此次借款按照原有借款利率及期限执行，借款利率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9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朱全芳先生、陈重先生、朱江先生，独立董事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朱全芳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利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王利伟先生的薪酬按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2年6月）执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投资建设石膏渣场加高扩容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2.46亿元对现有磷石膏渣场扩容加高开级改造。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提供3.5亿元借款，用以归还其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以下简称"原有借款"）。公司本次对天瑞矿业提供的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借款年利率为4.49%，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此次借款按照原有借款利率及期限执行，借款利率公允，公司本次对天瑞矿业提供借款有利于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对外利息支出。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董事长毛飞先生兼任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王利伟先生简历

王利伟，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历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市场部副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9月，历任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项目调研专员、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四川龙蟒集团供销公司，市场部长、销售部长；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经营副总裁。

王利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12:30在公司总部9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提供3.5亿元借款，用以其归还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以下简称"原有借款"）。公司本次对天瑞矿业提供的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借款年利率为4.49%，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此次借款按照原有借款利率及期限执行，借款利率公允，公司本次对天瑞矿业提供借款有利于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对外利息支出。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傅若雪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3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按照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

（2）按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95,857,585.9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2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3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68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与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95,857,585.98元/1,174,869,360股*10=0.815899元。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95,857,585.98元/1,174,869,360股=0.0815899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收盘价-0.0815899元/股。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咨询联系人：张 欣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传真电话：（0531）5806700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上接D53版）

新东网目前整体运转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且需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中已包含商誉，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因此本次预测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2028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经测算合商誉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量合计6600万元。

（3）商誉测算的重要假设依据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A. 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合商誉资产组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含商誉资产组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合商誉资产组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含商誉资产组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D）资产的当前状况假设

资产的当前状况在本报告中是指合商誉资产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确定在用价值时，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B. 特殊假设

（A）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存档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B）含商誉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备管理及经营必要的知识及能力，合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责；

（D）含商誉资产组在未来经营期内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委托人或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策略变化以及商业环境变化等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E）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含商誉资产组所涉及的各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不会在现有预算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预计的变化趋势持续；

（F）有效执行假设：假设与含商誉资产组相关业务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协议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G）到期续展假设：假设与含商誉资产组相关业务配套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展，并得到批准；

（H）现金流稳定假设：假设含商誉资产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2027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2027年相同；

（I）发票合规假设：假设被并购方发生的各项支出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进项税可抵扣；

（J）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K）假设目前因办公租赁产生的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能如期进行续展；

（L）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并购方加盖公章含商誉资产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含商誉资产组评估申报表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综合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相关关键参数的确定，本次对含商誉资产组的减值测试中选取的相关参数和重要假设与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计划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经测算合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6,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与含商誉资产组可确指长期资产组公允价值6,001.62万元的差异额为598.38万元。因此新东网技术服务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不计提减值是，是合理和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报告期华冠光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相关说明

（1）华冠光电近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821.20	25,444.07
非流动资产	13,635.95	13,158.90
资产总额	42,457.15	38,602.97
流动负债	8,580.74	2,913.70
非流动负债	1,982.24	2,054.56
负债总额	10,562.99	4,968.26
净资产	31,894.16	33,634.71

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627.88	22,771.03
减：营业成本	29,820.51	18,447.76
税金及附加	370.33	243.47
销售费用	334.91	290.67
管理费用	1,808.06	1,616.17
研发费用	3,743.52	2,295.98
财务费用	284.87	-2,361.15
其中：利息费用	114.98	124.68
利息收入	77.76	298.37
加：其他收益	307.65	122.12
投资收益	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94	2.07
信用减值损失	53.47	-4.96
资产减值损失	-34.90	-38.39
资产处置收益	-0.11	67.80
二、营业利润	8,596.08	2,386.76
加：营业外收入	11.89	5.54
减：营业外支出	28.16	404.67
三、利润总额	8,579.80	1,987.63
减：所得税费用	1,306.86	249.61
四、净利润	7,272.95	1,738.02

（2）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七条之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华冠光电所处新型显示器件、模组生产制造行业，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经测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公允价值，因此本次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选用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i：第i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n：终值；n：预测期。

A. 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Ri的确定

Ri＝EBITDAi－营运资金增加i－资本性支出i

B.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r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T}